



##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日期：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5點20分
-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
- 出席委員：  
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分院院長 張淑娟
- 列席人員：  
節目部經理 周姝珺  
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節目部製作組組長 張芳琪  
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陳正平  
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楊邦友  
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二季 討論議案：
  - 案一、每當有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媒體就會一窩蜂報導，像是日前的到底社會事件是否需要集中大篇幅報導討論，如此過度集中焦點，是否會造成其他報導受到排擠，對民眾訊息接收是否會產生不公平現象。  
  
●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陳清河) 現在媒體競爭造成收視率與點閱率的問題，所以若一個議題能夠非常吸引大家收視，大家就會開始抓著這個新聞然後放大，就會排擠其他的新聞，這個部分可能不是現場的文字或攝影可以主導的，編輯台在編輯的過程裡面，便應該要有節制，這部分也是自律重要的一部份，不可否認，如果有一個重大事件，大家急著或者希望能夠看到重大新聞內容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平衡報導其他新聞議題，在新聞領域裡面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例如衛星公會，他們就會自我約束，彼此間都有一個默契，默契要是沒有的話，某一家一直播，收視率一直很高，大家就會開始質疑到底要不要遵從公會，這是最近幾年來，我看到部分新聞則數變少，篇幅變大，都是背後的惡性競爭造成，建議可以思考編輯台審酌新聞價值的問題。  
(盧非易) 坦白說，這個問題還沒有到法律準則規範的邊線，甚至連道德議題都還到不到，它就是一個商業取向的問題，所以很難建立一個明確的規範，當然還是希望各新聞台可以提供更多樣的新聞、更好一點的新聞，不要過度集中、浪費資源，形成追風式新聞，這是值得期許的。  
(張淑娟)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現象，他之所以會報導就是因為點閱率，點閱率跟收視率和

廣告息息相關，如前面二位專家所言，這比較屬於新聞的問題，我覺得可以朝地方新聞發展，因為地方台基本上都比較溫馨，真的是針對地方一些重點、一些需要被關注的主題去做報導，所以，我覺得地方台比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其實就是各大台比較容易因為這樣社會文化風氣產生這樣的狀況，很難靠我們小小的力量去改變它，但我覺得如果每一個地方台都能夠為自己的地方盡一點這樣的力量，其實可以慢慢改變社會的風氣。

●案二、電視新聞記者辛苦進入現場採訪第一手的畫面，但究竟是在報導真相，還是為了演出現場狀況，日前北部地區大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就有記者在受訪家中一邊播報一邊開門的表示會有更多水流進來，而這樣的動作，也讓民眾家中進了更多水，民眾一看到報導，皆罵記者腦殘，甚至說家裡淹水是天災還是人禍，而這樣的示範動作是否真的有必要。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陳清河) 我個人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對於媒體採訪的報導跟受訪者還是要被兼顧的，因為之所以會有媒體，就是因為一般的民眾想知道更多的事，媒體就是站在一個眼睛跟耳朵到現場去，然而與受訪者彼此之間還是要某種程度被尊重，當然到現場後盡量不要去叨擾人家的家，這是一個大原則，除非受訪者能夠接受這樣被報導，兩造之前如果能夠有某個程度的尊重與默契的話，媒體本身報導所在是公共利益的目的，看用什麼角度去採訪，可以讓這則新聞更有意義，說完全不能報導，也不夠公平，這是採訪溝通現場的行為裡面，記者的態度能夠讓受訪者接受的一大前提。

(盧非易) 這看起來比較像學校的問題，我會把這個題目帶回去給新聞系的老師及學生，請他們好好反省一下。就這個議題，內部的員工訓練還是必要的，因為新聞報導而致利益損害而必需賠償，這是很合理的，因此若民眾提告時，公司必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這的確是有法定責任的，如果只是其他一些阿Q式跟三八式的報導，可能就必須要由學校再加強，或許公司可以蒐集一些年度的各種報導，跟一些奇怪的報導，或者是一些受批評的報導，集中這些案例，找一些專業者來討論，有時候某些報導手法應該受檢討，我們的記者或許因為訓練不夠，跟大家抱歉。有時候有些報導方式很老梗，例如颱風天時，做秀式的報導，坦白說也沒什麼創意了，可能還需要一些創意訓練，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內部訓練的提升。合乎公共利益的報導，不一定是難看的報導，但大家總覺得好像不太清楚，覺得很乾，或許這是一個新聞生活教育的問題。

(周姝暄) 應該所有的記者，學校教育都學得不錯，只是進入社會再經過公司這邊層層的要求，可能就變成現在看到的這種亂象。我覺得是這樣，老師一定都有教。

(張淑娟) 我認同周經理講的，其實包括我們自己在社福線上工作，尤其有時候常常就會面臨到個案與家屬權益，這樣的問題要如何去協助爭取到應有的福利，這個線到底要怎麼去斟酌，其實有時候真的確實是困難，不見得是學校沒有教，所以有時候可能是後來我們再被要求去做一些調整，只是說調整的程度到是不是可以多方都兼顧，我覺得這確實是滿為難的。

- **會議形式調整事項：**

1. (陳清河) 目前的討論原則上沒什麼問題，如果可Demo一段你們所拍的新聞畫面，來討論會更好，譬如像第二段是採訪溝通的技巧問題或是現場民眾原本就非常排斥諸如此類的，因為我們現在看文字，看起來好像是記者到現場後打擾到人家，但事實上到現場如果看新聞的話，可能不是這麼一回事，建議附上影片或連結。

2. (盧非易) 或許因為地方新聞的關係，所以事實上基本上都比較平和，爭議性比較小，所以看起來都是比較原則性的問題，有些是屬於技巧的問題，但沒有真正到法律的問題，在國外的新聞評議委員會，事實上有法官參加的，所以未來如果有民眾申訴，或者是有公司內部新聞政策、實際新聞議題爭議時再來討論，從此再發展自己的實施準則，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 **新聞自律委員會決議：**

1. 下次開會提出台內爭議性新聞或附上討論题目的連結。
2. 下次開會為9月份，時間再與各委員約。

- **臨時動議：**

無

●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

**第五章 犯罪與社會事件** 報導或呈現犯罪及社會事件，應依據事實並且善盡查證責任，更要以寬廣的視野，把事件放在整個社會脈絡中，探討所引發的議題。在發掘社會不法情事的同時，本於新聞自由的原則，拒絕不當干預，但也尊重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的原則，並尊重包括嫌疑人、被害人、家屬等相關新聞當事人的權益。詮釋犯罪與社會事件時，謹慎考量是否會帶來模仿效應。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注意在整節新聞中保持適當的比例，不過度渲染，也避免煽情，以免導致民眾不必要的受害疑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 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
- 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
- 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

一、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

- (一) 處理犯罪與社會新聞，應仔細思考報導的原因、方式及內容，依其新聞價值以及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程度，決定呈現方式、比例與編排次序。
- (二)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應依據事實，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 (三) 處理犯罪技巧、破壞行為，或行兇工具使用時，避免描述細節。例如，不利用模擬劇情、假人、繪圖、模擬動畫等，過度直接詳述犯罪歷程。
- (四) 報導或製作犯罪、社會事件的節目時，應儘可能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例如法律、制度、人權等各層面探討，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 (五) 謹慎使用模擬現場的拍攝手法，新聞節目可報導警方為了蒐集事證所做的現場模擬，但過程中避免挑起被害家屬與嫌疑人之間的情緒衝突，或渲染式播出衝突畫面。新聞報導不自行設計模擬犯罪情節，一般節目中如需以現場模擬作敘述手法，也要謹慎使用。所有的現場模擬畫面都應標示清楚，以供觀眾辨別。另外，也應將現場模擬所可能帶給犯罪被害人與關係人的傷害減到最低。記者根據警方、現場目擊者、或親眼目擊的事實，重返現場所作的描述；或與被害人及證人訪談等，不算是現場模擬。
- (六) 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得採訪或置身非法活動。但由於涉及法律規範和記者的人身安全，事前應先得到新聞部主管核准。若因此目睹或紀錄犯罪過程，不應在其中因為新聞需求做任何引導。
- (七) 採訪、接觸犯罪嫌疑人、證人(或可能的證人)或受刑人時，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並避免誤導觀眾。若因報導需要同意隱匿消息來源時，應審慎考慮其透露消息的動機是否正當；一旦答應對方，便應確實履行保密協定。根據《刑法》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六十七條，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可能構成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所以必要時宜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並徵詢法務意見。
- (八) 處理綁架勒索、人質遭挾持等事件，應謹慎不被綁架者或挾持者利用，成為傳聲管道。例如，不以現場即時連線方式訪問犯罪嫌疑人，也不即時播出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影音內容。若要播出犯罪嫌疑人事先錄製關於被害人的影音、暴力行為、或模擬情節，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
- (九) 避免呈現屍體、鬥毆、凶殺現場、血腥殘忍、傷口或槍傷後流血等等畫面，以及不必要的行兇工具特寫鏡頭。若有例外情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並說明。

二、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

- (一) 新聞媒體肩負社會守望功能，但報導犯罪與社會案件應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正在偵查中的案件，應在攸關公共利益並掌握具體證據的前提下予以報導，但對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等相關資訊，仍應評估曝光後可能造成的預斷及妨害偵查等後果，審慎決定報導程度。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應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加深社會大眾對

嫌疑人先入為主的預斷。(二)《公視法》亦規定，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的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此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參見第二~56頁附件)。檢方、院方如有說明即可報導，但仍不宜評論。(三)即使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也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或洩露偵查秘密。對於檢警透露的資訊，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四)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例如，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的裸體影像，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五)不在警局中對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例如「後不後悔」、「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將剝奪當事人在有罪確定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未來即使無罪確定，也可能因此造成將來重返社會的障礙。(六)開庭審理前訪談證人或可能成為證人者，不可干涉司法程序。尊重司法獨立，注意不要形成媒體審判。審判未結束前若要訪問證人，應提報相關主管與諮詢法務人員。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提報情形下可先行採訪，但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並經核准後播出。(七)拍攝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時，應考量是否會造成不當預斷，而且要注意是否經過合理程序蒐證，以及是否破壞證物等等事實問題。(八)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報導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例如被害人照片、聲音、影像、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對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章第一節)。(九)節目以及新聞報導中，對事件當事人(嫌疑人、目擊者或其他關係人)重建生活後的身分要特別注意保密。(十)不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報導畫面中，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十一)拍攝與採訪過程，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避免侵害隱私。

三、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

(一)報導綁架事件，應以不影響人質的安全為最高原則。報導千面人下毒之類的恐嚇事件時，應在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和間接幫助嫌疑人達到目的之間，權衡利弊得失。(二)如果有人質仍在犯罪嫌疑人手中，應警覺到嫌疑人可能看到公開播出的內容，此時報導應配合警方合理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特定的訊息，但訊息如果不是事實，原則上不配合播出。(三)某些犯罪行為確實有其社會背景(例如，白米炸彈客是為了抗議加入WTO稻米政策，影響國內稻農生計)，但報導中不應美化犯罪，或把犯罪嫌疑人描寫成悲劇英雄(例如，把槍擊要犯張錫銘說成是「現代廖添丁」)，以免誤導視聽，引發模仿效應。(四)審慎考量播出次數、比例與時機，避免過度渲染播出，導致公眾超出正常的驚恐或負面情緒。(五)謹慎注意犯罪新聞出現地區之報導比例，盡量避免造成犯罪新聞不符事實的區域差異情形，例如，在南部地區新聞中，出現不符事實的高比例犯罪新聞，以致造成錯誤的社會認知。(六)不論在研究或拍攝階段，避免妨礙司法單位執行任務，甚至影響案情發展，也不可為拍攝畫面而破壞現場。(七)接到犯罪嫌疑人、受刑人要求公開播送的電話，必須有充分的時間權衡可能的影響，不應現場立即播出。只有在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庭傷害最少的前提下，才予以訪談或播出。如果對



方主動來電，且已經預先錄音，應先提報相關主管經過內部諮詢程序才能播出。（八）處理有關犯罪題材的節目，應謹慎考量攝影角度或主觀鏡頭的使用。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從被害人的角度來呈現情景，也要避免驚嚇觀眾。攝影機應盡量扮演觀察者而非當事人的角色。

**第十二章 現場連線報導** 媒體科技日新月異，現場連線報導已是現代新聞轉播的重要形式，例如，SNG 最大的優點在於縮短了訊息傳播的時空距離，可以即時傳遞第一手訊息，但媒體掌握這項有力工具的同時，不應只是求快、求有，更需要發揮新聞判斷能力，善盡把關責任。基於公共媒體守望與告知的責任，在攸關公眾的重大緊急事件、有必要即時轉播的重要新聞、新聞播出時正在進行的新聞事件、或偏遠地區的新聞事件等，若依新聞判斷決定採用現場連線報導，應同時審慎考量是否符合正確、公正、公訂的基本價值，也避免侵犯個人人權，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冒犯與傷害。身處競爭激烈的媒體環境中，雖然觀眾要求迅速、即時的需求與日俱增，但正確比快速更重要，不應該因為追求速度而犧牲新聞品質。因此，凡遇重大或突發新聞的現場連線報導，不僅現場記者應儘可能周詳地準備，採訪單位也立即組成任務編組，形成有條不紊的指揮系統，確保所有訊息的一致與會通，協助現場記者與主播掌握最詳實與完整的訊息，提供觀眾完整與速度兼具的專業報導。若新聞現場涉及血腥、暴力、或人質安全等等考量，必要時得採用延遲轉播方式（delay live）。尤其是面對災難現場，更應以同理心審慎處理。主要製播原則如下：

- 審慎查證公訂報導，兼顧正確、完整與迅速。
- 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冒犯與傷害。

一、審慎查證公訂報導，兼顧正確、完整與迅速

（一）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因時效性的競爭而犧牲品質，在可能應變時間裡應審慎查證，秉持公訂報導的態度，提供正確、完整、迅速的報導。

（二）依據公共利益影響程度以及新聞價值，判斷有無現場連線報導的必要。避免為無關公共利益的事件作不必要的現場連線報導，例如追蹤八卦緋聞或政治人物、展場熱舞等等。應從閱聽人角度決定新聞編排並判斷新聞價值，避免為了區隔各新聞時段特色，或只求帶來現場效果而採用現場連線報導。並非最新發生的事對是最有價值的新聞。

（三）避免因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化的行為，以免誤導觀眾或被不當利用；審慎處理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如新聞事件相關人下跪等等。

（四）若涉及爭議、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個人或組織）的聲譽，原則上不適合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但若攸關公共利益或屬於政治人物可受公評範圍等例外情況，播出前應諮詢新聞部主管。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報導這類指控應經充分查證，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二節）。

（五）若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等突發性新聞事件，除善用現場連線報導，充分發揮公共服務的守望功能之外，也應儘可能深入災區探求真相；同時，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下，現場採訪及相關工作人員設備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並且不妨害救災動線（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一、三節）。

（六）在災難或緊急現場連線報導時，應即時消化並處理各種紛雜訊息，採訪單位應立即應變成立任務編組，確定採訪中心與現場兩地的總指揮，確保所有訊息的一致與會通，協助現場連線記者與棚內主播掌握正確、迅速、完整的訊息。

（七）在災難與緊急事件現場連線報導時，應講求真實，

避免藉由畫面刻意誇大特定災情，現場記者也應以安全優先，作好安全防護並適當考量採訪路線，不以身訪險（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三節）。（八）訂日應加強記者關於現場連線報導新聞採訪的教育訓練，記者一旦接獲任務指派，出發前除注意相關安全事宜之外，應儘可能對報導主題充分準備，以期能在短時間內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現場連線報導時能有條不紊地提供正確、完整、迅速訊息。

二、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冒犯與傷害

（一）現場連線報導帶來第一手、迅速的報導，但也要基於同理心，並尊重個人基本人權。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對受訪的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例如面對罹難者家屬追問：「你有什麼感覺？」等不合宜問題）；不連線播出哀傷或哭泣畫面，或當事人神志不清下的行為、言語、裸體影像，以及火災中跳樓逃生畫面等（相關準則參考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二節）。

（二）現場連線報導反映真實的同時，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播出企圖跳樓自殺，或其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相關準則參考實踐準則第六章第二節）。

（三）以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綁架勒索、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若轉播過程中，突然發生過於血腥、暴力、嚴重失序等畫面，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可考慮採用延遲轉播（delay live）方式。一般現場轉播節目若預先判斷內容可能引起爭議，也可視情況採用延遲轉播。

（四）審慎處理綁架、挾持人質等犯罪事件的現場連線報導，避免因此形成另一種形式的現場參與，必要時得配合警方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現場訊息（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三節）。

（五）一般正常轉播任務當中，若突然發生意外事件，例如立法院突然爆發衝突、拔河斷臂事件等等，如果畫面過於血腥、暴力，慘不忍睹，應立即改用長鏡頭取景等方式妥善處理。

（六）現場報導示威抗議、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

- 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7\\_110902\\_1.pdf](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7_110902_1.pdf)